



##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波奇尼智能装备（南通）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台气气换热器、300 台板式换热器、30 台间接式热风炉和 50 台翅片管换热器项目		
项目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南通市崇川区新兴东路 32 号		
行业类别	专用设备制造业——其他专用设备制造（C3599）	项目投资金额	15000 万元
建筑占地面积	12320m <sup>2</sup>	劳动定员	27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5）0212 号		
评价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效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<p>波奇尼智能装备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<b>建设单位</b>）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，作业场所地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兴东路 32 号，注册资金 5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吕永军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环保咨询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运行效能评估服务；金属制品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制造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食品、酒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玻璃、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烘炉、熔炉及电炉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，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</p>		



	<p>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因建设单位发展需求，现投资 15000 万元，购买南通市崇川区新兴东路 32 号面积约 30 亩用地，新建 1#研发办公楼、2#厂房和 3#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35m<sup>2</sup>，购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，建设“年产 2200 台气气换热器、300 台板式换热器、30 台间接式热风炉和 50 台翅片管换热器项目”，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备案证号：通开发行审备〔2024〕347 号，项目代码为 2408-320671-89-01-108919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进行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建设厂房 28000 平方米（计容），购置压机、全自动电阻焊、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191 台（套）。项目建成后，具备年产 2200 台气气换热器、300 台板式换热器、30 台间接式热风炉和 50 台翅片管换热器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<b>本机构</b>）对建设单位年产 2200 台气气换热器、300 台板式换热器、30 台间接式热风炉和 50 台翅片管换热器项目（以下简称：<b>建设项目</b>）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。</p>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电焊烟尘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电焊弧光、其他粉尘、人造矿物纤维绝热棉粉尘、砂轮磨尘。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<p>根据职业卫生调查、工程分析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，综合分析，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，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，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强度）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，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		
自评审专家	卞力锋、顾志锋、陈卫锋、殷均明、曹兴鹏	评审时间	2025.12.23
评审结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	